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小字第632號

原　　告　賴健文

被　　告　葉思妤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365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8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可預見虛擬貨幣平台之帳號需綁定個人之金融帳戶，申辦虛擬貨幣平台帳號供他人使用，等同將金融帳戶交給他人使用，亦可預見金融帳戶是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自民國113年8月9日前某時起，與LINE暱稱「林川」之人聯繫，並依「林川」指示在虛擬貨幣平台MAICOIN、MAX、HOYA BIT註冊帳號（下稱虛擬貨幣帳號），再將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設為約定轉帳帳戶後，於113年8月9日下午6時3分許，將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LINE傳送予「林川」，及陸續自113年8月間某日起，將虛擬貨幣帳號與密碼以LINE傳送予「林川」使用。又「林川」取得一銀帳戶、虛擬貨幣帳號後，即與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

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故意聯絡，由詐騙集團成員在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俟原告於113年8月16日瀏覽到該廣告，即與LINE暱稱「沈珮綸」、「客服經理-林明賢」之人聯繫，「沈珮綸」、「客服經理-林明賢」乃向原告佯稱：下載「商林」APP，可儲值入金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導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9月19日上午8時41、5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等共計10萬元至一銀帳戶內，並旋遭轉出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等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365號刑事電子卷宗核閱屬實，而本院刑事庭就上開事實，亦以115年度金簡字第365號判決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有罪確定，有該案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

二、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稱之幫助人，是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其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即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及幫助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交付一銀帳戶、虛擬貨幣帳號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再由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匯款10萬元至詐騙集團成員所利用之一銀帳戶，業如前述，足見被告故意提供一銀帳戶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10萬元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堪認被告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遂行不法詐欺行為之幫助人，則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與詐騙集團成員負故意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10萬元，應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4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5頁），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毋庸為准駁之諭知。

五、本件是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明慧